

证券代码：833609

证券简称：乐通通信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商品销售和采购。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对大拿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增资，使大拿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了公司的下属参股子公司，构成了一个新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董事9名，未出席董事0名，全票通过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大拿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110 室 | 股份有限公司 | 张寅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大拿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98% 的股份, 属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双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1,5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将向关联方大拿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将向关联方大拿能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而进行的预计，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